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中电除草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宏
地理位置	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新原路口西青龙路东段路北		
项目名称	新乡中电除草剂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新乡中电除草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始建于1995年，原隶属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2005年完成改制，是国家发改委农药定点企业，注册于2005年01月13日，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p> <p>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用人单位经营范围主要有：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等。主要从事以除草剂为主的农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等档案，并于2020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1年和2022年进行了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本次委托我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自上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原辅料、产品、设备及总体布局没有变化。</p>		
项目负责人	张斌斌		
现场调查人	张斌斌、王高帅、郭玉香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17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斌斌、张玉欣、郭玉香、邓可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0.23~2023.10.25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宏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8	报告编号	DX/XP-ZP231008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 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其他粉尘）物理因素（噪声）。</p> <p>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比如：职业卫生档案不完善；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缺少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影像资料；未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台帐明细等。不足之处用人单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 （1）加强对各机械设备减振基础、袋式除尘器和集尘管道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良好的防护效果，同时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2）对各类机械设备及时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状态，降低噪声强度。</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 督促作业工人在接触粉尘等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p>现场影像资料</p>	